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2018 年第 11 期

本期主题：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财税〔2018〕77号）。

主要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从事国家 非限制和 禁止行业	行业分类	年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从业人数(人)	资产总额(万元)
	工业企业	≤100	≤100	≤3000
	其他企业	≤100	≤80	≤1000

温馨提示：

-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企业聘用临时在企业工作几天或者几个月的人员不应计入企业的从业人数。
- 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季度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暂按季度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以上